

G322.1
Z57

课题制管理丛书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 专项经费的管理实践

郑国安 吴波尔 赵 路 主编



A1025324

当代中国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介绍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的管理实践,侧重介绍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的预算管理,包括项目预算的编制、评估、审查、执行、审计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及具体操作方法。对了解和研究课题制管理模式、加强和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可供有关的管理、科研及评估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的管理实践/郑国安等编著。—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1.12

ISBN 7—80170—070—8

I. 国... II. 郑... III. 科学研究—经费—科研管理—中国 IV. G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766 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100009

北京宏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mm×1168mm 1/32 印张:6 2 插页 110 千字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25.00 元

顾 问 邓 楠 李学勇

主 编 郑国安 吴波尔 赵 路

副主编 戴国庆 贺德方 吴学梯 徐耀玲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文宇航 王振宇 杨 云 张 倩
林 皎 柳 春 郭 阳 彭 鹏
解 鑫

前 言

1998年开始实施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在借鉴国际上政府公共支出及科技计划管理经验、结合我国财政预算管理和科研计划管理改革方向的基础上,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率先实行了课题制管理。在经费管理方面实现了预算管理、过程控制、成本核算与决算的有机结合,将财务管理贯穿于项目管理始终。这是国家科研计划实行课题制管理改革的第一次实践探索,受到了科技界的广泛关注和肯定,为制定和完善课题制管理制度提供了成功的经验和参考。

本书系统介绍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管理的研究成果与实践。全书包括七章,第一章概要介绍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的性质、目标和任务;第二章从项目的角度,介绍了项目的立项与组织管理;第三章至第五章是本书的核心,重点介绍了项目的预算管理,包括项目预算的编制、评估、审查、执行、审计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及具体的操作方法。对专项经费管理的主要特点及

其与基础研究活动规律的适应性进行了总结；第六章介绍了预算管理的计算机支持系统；第七章提供了与专项经费管理有关的政策和文件。

对国家科研计划实行课题制管理是科研管理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科技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提出的“国家科研计划实行课题制，大力推行项目招投标和中介评估制度”的要求，开展了与课题制管理改革相关的一系列重大研究课题。

我们期望本书能够对促进和完善课题制管理工作有所贡献，对有关管理、科研和评估人员有所启迪，同时，对书中的缺点和错误之处，也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1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项目管理	(5)
第一节 项目立项	(7)
第二节 项目计划任务书	(10)
第三节 项目组织实施	(18)
第三章 项目预算管理	(21)
第一节 管理模式与特征	(23)
第二节 经费管理的职责与权限	(30)
第三节 预算申报与审批程序	(32)
第四节 支出预算与来源预算	(36)
第五节 预算申报的材料与要求	(38)
第六节 预算书格式与预算编制说明	(42)
第四章 项目预算评估	(77)
第一节 评估的目的、任务与内容	(79)
第二节 评估的原则	(79)
第三节 评估的依据	(80)
第四节 评估的程序	(82)

第五节 评估的标准与方法	(83)
第六节 评估活动的质量控制	(88)
第七节 评估报告	(94)
第八节 评估手册	(96)
第五章 预算执行	(97)
第一节 经费开支、资产管理与监督检查	(99)
第二节 预算执行情况报表的编报	(103)
第三节 预算执行情况报表格式与数据平衡关系	(104)
第四节 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15)
第六章 预算管理计算机支持系统	(117)
第一节 项目预算填报软件系统	(119)
第二节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报表填报 软件系统	(123)
附件一.《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	(133)
附件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	(143)
附件三.《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管理暂行办 法》	(147)
附件四.《关于编报第一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 目经费预算的通知》	(158)
附件五.关于项目大型设备论证会的通知	(161)

附件六. 关于项目经费预算答辩的通知和内容提纲	
.....	(162)
附件七. 关于确认子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	 (165)
附件八. 关于项目预算审批下达的通知	 (167)
附件九. 关于报送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通知	
.....	(169)
附件十. 关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中期检查的通知	
.....	(171)

第一章 概 述

-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的性质、目标和任务
-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的来源
- 专项经费的管理与国际上政府公共支出管理、我国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和科研计划管理改革相适应
-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实行课题制管理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于 1998 年 6 月经国家科技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批准,由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组织实施。制定和实施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 2010 年以及下世纪中我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宏伟目标,确保科技自身发展能力不断加强,迎接新世纪挑战的迫切需要和重要举措。

“规划”的总体目标是面向 21 世纪初我国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重大需求,从现有基础研究的工作部署出发,鼓励优秀科学家和研究集体紧密围绕农业、能源、信息、资源环境、人口与健康及材料等领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多学科综合性研究,提出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的理论依据和形成未来重大新技术的科学基础,力争在一些能够体现我国科学发展水平和综合科技实力、在国际上占有一定地位的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其主要任务包括:

1. 紧紧围绕农业、能源、信息、资源环境、人口与健康、材料等领域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自身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多学科综合性研究,提供解决问题的理论依据和科学基础;
2. 部署相关的、重要的、探索性强的前沿基础研究;
3. 培养和造就适应 21 世纪发展需要的高科学素质、有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
4. 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能承担国家重点科技任

务的科学研究基地,并形成若干跨学科的综合科学研究中心。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专项拨款,于1998年正式设立,由科技部归口管理,用于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基础研究项目。1998年12月科技部制定发布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并与财政部联合制定发布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截止2000年底,专项经费已经支持了81个项目,资助额度超过十亿元,参加研究人员六千多人。

专项经费的管理借鉴了国际上对政府公共支出管理的经验,结合了我国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改革方向(如部门预算、细化预算编制)。专项经费管理对传统的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方法进行了较大改进,率先试行了课题制管理,实行分项目的全额预算、过程控制和全成本核算,预算管理、过程控制、成本核算与决算有机结合。专项经费管理是我国课题制管理改革的第一个试点,近三年的实践表明成效比较显著。

第二章 项目管理

- “规划”项目的类型、涉及的领域和学科
- 项目立项应满足的条件
- 立项的原则和程序
- 项目、课题计划任务书的签订内容和要求
- 项目的执行、项目首席科学家的概念和责任
- 项目的规模、周期和“2+3”滚动管理模式
- 项目中期评估的目的和内容
- 项目资助规模和强度

第一节 项目立项

“规划”项目分领域项目和基础科学前沿项目两类。领域项目包括农业、能源、信息、资源环境、人口与健康、材料六个领域,前沿项目涉及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生物等各个学科。

一、项目应满足的三项条件

1. 围绕我国社会、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的重大需求,解决国家中长期发展中面临的重大关键问题的基础性研究;

2. 瞄准科学前沿重大问题,体现学科交叉、综合,探索科学基本规律的基础性研究;

3. 发挥我国的优势与特点,体现我国自然、地理与人文资源特点,能在国际科学前沿占有一席之地的基础性研究。

二、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1. 有创新的学术思想,科学、可行的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

2. 有明确、先进的研究目标,研究重点突出,能针对关键性科学问题组织多学科科学家合作开展交叉综合研究。

3. 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一支学术思想活跃、科研业绩优秀、团结协作、结构合理的科学研究队伍。

4. 具备良好的研究条件,能充分利用现有研究基地和工作基础开展研究工作。

三、项目立项的原则和程序

“规划”项目由科技部负责,会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规划”项目按照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工作方法和“择需、择重、择优”、“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采用专家咨询与政府决策相结合的机制,强调面向国家目标,突出创新和优势集成。按照统一计划定期进行部署,采用指南引导、定向申报的形式,分批立项,逐步实施。立项程序包括以下步骤:

1. 指南发布:科技部在广泛征求科学家和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定期制订并发布重点规划项目指南(或重要支持方向)。

2. 项目建议:有关部门和科学家(个人或集体)根据指南提出项目建议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科技部申报。

3. 项目受理:科技部设立重点基础研究规划工作小组,负责“规划”项目立项及组织实施中有关工作的组织及协调。科技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组建“规划”项目联合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办公室”),负责项目申请的受理、资格审查、制定评审方案及组织评审等工作。

4. 项目评审:项目评审分预审、初评和综合评审三个步骤进行:

(1) 预审:根据申报项目的情况,预审分若干个小组分别进行。预审可采用会议评审或与函评结合的方式进行

行。预审专家组负责项目的预审,预审专家组由联合办公室遴选对每组项目所涉及的科学问题及其应用背景有深入了解的同行专家若干人组成。

(2)初评:初评一般采用会议形式,分若干小组分别进行,初评专家组由联合办公室负责组建,其成员应是熟悉相关工作的高水平同行专家,必要时可聘请部分管理专家参加。初评专家组审议申报项目建议书,听取项目建议人的报告和答辩,进行评议后,对建议项目的重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学术带头人及研究集体的情况等提出初评意见,通过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项目的排序,并由联合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形成初评报告,提交“规划”专家顾问组。

(3)综合评审:综合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专家顾问组成员和参加初评的专家代表等人员组成。综合评审会议由专家顾问组主持,在听取初评报告和申报项目建议人答辩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讨论及记名投票方式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提出项目评审意见和优先立项顺序。

5. 立项建议:专家顾问组对综合评审结果进行审查和讨论,向科技部提出项目立项建议。

6. 正式立项:科技部部务会对专家顾问组的立项建议进行审定,正式立项。